

交通部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主席：吳部長宏謀(召集人)

記錄：洪敦彥、林宇璇

出席人員：略(詳附件-委員簽到單)

壹、廉潔正直楷模頒獎：107 年廉潔正直楷模頒獎作業(略)

楷模代表致詞：略

葛傳宇副教授：

部長，各位長官，非常榮幸連續四年應邀擔任交通部廉政楷模評審，親眼見證同仁在海、陸、空等各領域戮力從公並且清廉自持的具體表現，本人發現越來越難篩選，因為政風處彙整各單位候選人的事蹟貢獻差距越來越小，圈選時會有遺珠之憾的恐慌。現在政府施政，常有民眾無感甚至冷感的挫折感，政策宣導更要求新求變，讓人民有感，而且是正向的感動。廉潔楷模是一個可以著力的政策亮點，讓人民了解交通部有一群又清廉又有執行力的標竿公務員。在此謹提供兩點建議，首先，廉潔楷模的事蹟可考慮故事化，網紅化，現在流行「抖音」，當選人的事蹟不妨試試抖音或微電影化，對網路世代的民眾更有說服力。我是亞洲區唯一當選國際透明組織(TI)會籍審查委員，TI 每兩年頒發廉潔獎，表揚全球反貪代表人物，若能推薦交通部同仁參選，說不定是臺灣之光；第二，首長支持非常重要。我長期研究全球反貪運動，

各國政府沒有不宣示反貪的，貪腐零容忍是知易行難，但是執行力的差異，在於上位者的支持，吳部長上任不久就召開本次廉政會報，而且親自頒獎廉政楷模，就是以身作則的最佳例證，未來交通部若有需要推動亞太區域廉政合作或工作坊，分享臺灣廉政經驗給週邊國家。本人非常願意運用國際反貪人脈，從旁協助。

主席裁示：

首先恭喜 10 位廉潔楷模當選人，交通部有你們真好！本人一向支持公務員應廉潔自持的理念，尤其在這個複雜且充滿誘惑的社會，公務員能夠自我期許，用你們最熱情的心情去改革，與我們追求的安全、效率、品質、創新及永續價值相符。交通部的重心從以「建設」為主，逐步轉變為以「服務」為主，希望各位廉潔楷模能將廉潔的精神帶至機關，激發同仁榮譽感，並建議爾後廉潔楷模可開放連選連任，讓優良事蹟不致埋沒。本人一向支持政風工作，政風單位如同人體的白血球，因為防貪腐的作為，可以創造一個乾淨的環境，讓同仁可以更有效率的工作並順遂推動政務，希望未來能多聽聽其他廉潔楷模的動人的故事，並將重要工作經驗傳承下去。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一)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回應：

有關「善加利用軌道採購案件，帶動本土產業商機」部分，相關機關是否充分理解內涵並落實於採購資格及招標條件之設計，同時如何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經濟部共同配合推動，請說明。

臺灣鐵路管理局鹿局長潔身：

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執行機關，相關採購案件皆依採購法辦理，如屬巨額採購案件，程序上會以公開閱覽方式讓有意願投標之廠商表達意見，對於爭議事項，將會函請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近期本局購車案曾遭外界質疑，本局亦立即予以說明澄清，因前瞻計畫之軌道建設金額龐大，本部、經濟部及工程會業共同成立跨機關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本局會賡續蒐集前開會報之相關意見，配合行政院推動軌道產業本土化政策。

交通部祁次長文中：

廉政的精神，在於能以有限的資源追求最高的品質與效益，前瞻計畫之推動，在於讓本土產業找到機會，並深耕在地，進而帶動商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期許各執行機關朝這個方向落實執行。

主席裁示：

1、前瞻計畫軌道建設項目經費龐大，請相關執行機關充分利用與工程會及經濟部共同成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之溝通平台，在符合品質、公平及合理之前提下，積極扶植國內廠商，協助廠商累積寶貴經驗。

2、全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 上級重要廉政指示暨本部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報告：

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陳處長康生補充報告：

有關本處維護業務陳抗事件協處程序部分，為有效處理民眾抗爭事件，本處依據「本部處理民眾抗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前開注意事項訂有處理民眾抗爭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包含「事前蒐報預警資料」、「事中疏處及執行安全維護」、「事後妥善回應」等3階段，並與總務司、公關室、警察機構、相關業管單位及部屬機關等密切聯繫，適時成立因應處理小組，以往原則上並不主動接見陳抗團體，而是在部外接受訴求，未來將落實主席指示，協調主管業務單位主動接見陳抗團體代表，並會同總務司安排適當場所，以了解訴求並積極溝通。

另有關財產申報網路授權部分，主管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當前政策係積極鼓勵各定期申報之義務人皆能透過授權介

接財產資料，除免去向各財產機關(構)查詢財產狀況之程序，更能有效避免疏漏；且依該署之統計數據顯示，授權之申報義務人幾乎無遭裁罰之紀錄，因為授權即代表透明，且授權取得之財產資料與政風機構取得之查核資料具一致性。經查本部 106 年度尚有數位長官及同仁未為授權，以上說明供大家參考，並請踴躍參加，謝謝。

主席裁示：

本部主管交通政策及相關制度之擬定，且目前適逢選舉期間，陳抗事件恐無法避免，請本部各相關業務單位及部屬機關本於「源頭管理」之原則，遇有陳抗事件時，應充分了解陳抗團體之訴求，利用接待陳抗團體之機會，向陳抗團體充分說明及解釋，並進一步了解制度面之現況是否未符公平正義原則而存有缺漏，適時檢討改進，避免陳抗頻仍影響本部形象；至對於無理取鬧之陳抗團體，則採取不同對策以為因應。

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部分，本人相信本部多數同仁皆屬奉公守法之公務員，僅部分同仁常因不諳規定或疏失而誤觸法網，請各政風機構本於服務之精神，廣為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案例，以協助同仁順利推動業務。

肆、專題報告

- 一、「交通部政風處 107 年深根萌芽推動計畫-監造責任研究報告(報告單位：鐵道局政風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 二、「交通部政風處 107 年深根萌芽推動計畫-工程履約爭議研究報告(報告單位：高速公路局政風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王副處長珣補充報告：

數年前臺北市政府與馬特拉公司之履約爭議案件，官司從 82 年打到 94 年，纏訟 12 年，最後臺北市政府仍敗訴並判賠 16 億元，故不論履約爭議係調解、仲裁或訴訟，機關應擇最有效的方式處理履約爭議案件。目前契約內容皆設計有仲裁條款，經了解實務上未充分利用，探究原因係因契約中多訂有免責或棄權條款，但許多公務員於執行上為避免遭質疑有圖利廠商之嫌，未敢多做對廠商有利的行政裁量，而使案件漸入爭議階段，然這些免責條款到法院後又多數不被採納，爰此，本處將督同各相關政風機構，彙整法院之各項爭議判決態樣，提供各工程機關同仁參考運用，以鼓勵同仁勇於任事，了解如何於爭端未開始前，即可透過行政裁量的方式讓爭端減少。

至監造責任部分，實務上機關在決定「監造強度」時，多依據廠商過往之實績與經驗而定，但此做法卻可能讓機關

輕忽落實現場查核之工作，因此如遇到不好的履約廠商，即可能產生工安問題發生，為避免前開疏漏，本處已請各政風人員除對各項會辦案件進行形式審查外，更應積極了解工程現場狀況，感同身受，與工程人員及廠商保持夥伴關係共同解決問題。

人事處蔡處長英良報告：

各項制度之實施，皆可能產生獲益者及遭受不利影響者，端視該項人事制度之設計目的及個人狀況而論，如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交通資位制設計，因考慮到人才培育的重要性，故設計以鼓勵人才久任為目的，至該任用制度是否造成人才流失，並進而影響機關監造責任之履行，應尚有討論空間。

主席裁示：

再次感謝政風處陳處長、王副處長及兩位報告人，報告內容非常精彩，統計分析數據請各機關參採，如有意見可再討論。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最重要在於擇定有能力履約之廠商，從源頭管理，不良廠商所造成的問題，是無法以監造方式予以彌補。故對於較大的工程因為複雜度及異質性高，建議可簽報上級機關核准後，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以發揮最有利標之精神，讓廠商具有履約能力，並請注意相關配套作為，例如將價格內入評審項目以

凸顯價格的重要性，或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落實行政透明化，同時為避免承辦人承擔過多責任，於招標前成立審查工作小組集思廣益。公務員以節省公帑為己任，但仍應考量到品質、廠商賺取合理利潤之需求及間接對勞工朋友的影響，因為在過度之價格競爭下，當廠商無利可圖時，受害者往往為勞工朋友。

期許各主辦機關能尊重專業，注重生命週期及勞工權益，我們已設計「履約計分」制度，累積廠商各項履約紀錄，並於採購時將廠商過往紀錄納入評審，讓廠商自我管理信譽，以「合理利潤」交換廠商之「品質」；另監造部分，對於較可掌控之採購案件，可採自為監造，以訓練同仁監造能力，至預算金額龐大之採購案件，可適時成立廉政平臺。目前契約設計即有協調機制，但同仁為避免爭議，多不願依約辦理，造成廠商困擾，建議可於契約內納入三方公正單位如技師公會協處之條文。

對於具特殊性需求之工程建設，各主辦機關應審慎擬訂合約內容，並於公開閱覽期間充分對外說明，或於評選時提醒廠商，務能公開透明。另為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而誤觸法網，請各主管站在保護同仁之立場，對於同仁有觸法疑義之狀況，應適時善意提醒。請各與會機關及單位於辦理採購案件時，善用各種招標形式，擇選有能力履約之廠商，並善用人力及外部專業資源，積極培育人力資源，同時與

政風機構保持合作關係，共同維護本部清廉形象。

伍、提案討論

「請各相關機關(構)落實執行本部前瞻計畫廉能實施方案」討論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陳處長康生補充報告：

本部前瞻計畫廉能實施方案業於8月7日函請各執行機關執行，該方案的特色是同時包含廉潔及效能，例如對於工程延宕及可能發生的廉政風險，皆予以關注，本處為秘書單位，既然前瞻計畫是政府的重大工程建設，期望藉由本方案之推動，讓本部前瞻計畫工程建設不要有工程延宕或廉政弊案發生，也請各執行機關積極面對可能的廉政風險，善盡管理及推動本方案之責，如有需協調事項，可提報前瞻小組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陸、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略。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6:30分)